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ypto Flow Technology Limited
加冪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8)

補充公告

(I)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II)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加冪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及配售新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補充協議(「補充認購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1. 延長最後期限日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事項完成須待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認購事項最後期限日」)達成後，方告作實。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達成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本公司與認購人已同意將認購事項最後期限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

2. 修訂認購價

根據補充認購協議，本公司與認購人已同意將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由3.85港元修訂為3.10港元(「經修訂認購價」)。經修訂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補充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39港元折讓約8.6%；及

- (ii) 股份於緊接補充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45港元折讓約10.1%。

經修訂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目前市況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待認購事項完成後，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上限及所得款項淨額上限(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將分別為約232.5百萬港元及約232.3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淨認購價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3.10港元。

除上述者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補充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補充配售協議**」)，以修訂配售協議之若干條款。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1. 延長最後期限日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事項完成須待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配售事項最後期限日**」)或之前達成後，方告作實。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同意將配售事項最後期限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

2. 修訂配售價

根據補充配售協議，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同意將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由3.85港元修訂為3.10港元(「**經修訂配售價**」)。經修訂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39港元折讓約8.6%；及
- (ii) 股份於緊接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45港元折讓約10.1%。

經修訂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目前市況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上限及所得款項淨額上限(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將分別為約89.9百萬港元及約89.5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淨配售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3.09港元。

除上述者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補充)及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認購價及配售價作出修訂，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上限將減少至約321.8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按以下方式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a) 約63%用於發展穩定幣業務及項目(包括ChainStream的技術開發及平台擴展、穩定幣發行及流通的儲備資金以及穩定幣業務的市場推廣)；
- (b) 約31%用於收購事項後的整合支援(包括Rhino在澳洲的交易所及穩定幣的市場推廣、加密貨幣的投資或儲備、Rhino場外交易業務的儲備資金、牌照整合及營運擴展)；
- (c) 約1%用於持續提升研發能力；及
- (d) 餘下約5%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除本公告之補充資料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由於認購事項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須待其各自的先決條件達成，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認購事項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彼此並非互為條件。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加冕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李紅斌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紅斌先生、黃亦斌先生及熊佳彥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宇強先生、朱賀華先生及唐儀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網址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 www.cryptoflowhk.com 內刊登。